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开铸、魏毅、潘英、何励、谭卫东、欧阳宇共 6 人拟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44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不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万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郭开铸	总裁	150	0
2	魏毅	执行总裁	80	0
3	潘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	0
4	何励	副总裁	50	0
5	谭卫东	副总裁	50	0
6	欧阳宇	副总裁	50	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均为增持计划参与人的自有资金。

3、增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

(1)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2)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不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